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博政发〔2014〕6号）规定，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核心区土地已不再适合做为工业用地。为适应淄博市博山区总体规划，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自有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约为7.582公顷）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进行收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长杰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协商、签署、呈报、执行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刘长杰先生全权决定、办理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土地收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组织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为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下属单位，具备签署协议、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具备履行协议、合同的能力，法律效力的约束力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土地坐落、面积及用途：

公司拟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一宗土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起人民路，南至博山供电部仓库，西起西过境路，东至泰和住宅区之间的地块。该地块面积约为 7.582 公顷（土地的四至范围、面积、使用期限等以淄博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标的土地权属：

公司是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该地块的权属清晰，该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涉及任何产权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标的土地价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收储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账面原值约为

人民币 20,131,699.43 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10,346,531.57 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土地进行资产评估，以标的土地评估价作为参考，与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价款及签订土地收储的相关协议。

四、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五、交易的目的是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价款在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该笔补偿价款将用于公司科技研发楼项目的建设。

本公告所述的土地能否被收储以及收储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兰正恩先生、国鹏先生对《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博政发〔2014〕6号）规定，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核心区土地已不再适合做为工业用地。为适应淄博市博山区总体规划，公司将自有的工业用地交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的程序严格遵循

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公告所述的土地收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